

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交互作用

冯胜利

提要 本文通过韵律构词学与韵律句法学之间的相互作用,分析和说明了汉语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之间的根本区别以及它们对句法的依赖和制约。文章指出:对语言现象的综合性分析不是诸家学说的东拼西凑,而是由事实(facts)、实验(tests)和实施(operations)三者组合而成的“求实”体系,庶可作为检验理论、立真辨伪的具体标准。

关键词 最小词 核心重音 句法词 VP-外壳 核心词移位

1. 引言

韵律构词学与韵律句法学都是多重性交叉型学科。韵律构词学是从韵律的角度来研究构词的现象;韵律句法学是通过韵律来探索句法的规律。因此,它们本身就是一种交叉性学科。然而,它们的交叉性还不止于此。语言系统中的音系学、节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语义学乃至历史句法学等等,均与构词与句法发生某种程度的交叉关系,同时也都是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理论常常借助的周边学科。从这个意义上说,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是一个综合性研究项目。“综合”不是东拼西凑,更不是改变观察的视角。它借助周边学科而不背其规则、立足自身而又要取证于其他。无疑,这是难度的加大而不是时尚的追求。韵律构词在语言学界已普遍认可,但韵律句法则仍待努力。Guasti & Nespor (1999)在最近的文章里仍然重复着 Zwicky & Pullum (1986)的论点:语音不能没有句法,但句法可以没有语音。因此,他们认为语音不可能对句法的整体有任何影响。然而,如果我们下面的分析可取的话,那么汉语的韵律句法现象以及缘此而生的韵律句法学终将改变语言界迄今坚持“句法无语音”(Phonology-free Syntax)的观念。这就是说,韵律句法的研究不仅是汉语自身规律的探讨,更重要的是,它是人类语言研究以及语言学理论建设的一部分,尤其当韵律句法规律在汉语中显而易见而国外语言学家尚未察及的时候,它的意义就更加重要。

2. 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的根本区别

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的根本规则截然不同,惟其如此才有交互的作用。韵律构词系统可以推导出“韵律词”和“最小词”的单位,韵律句法系统则可派生出“主管”与“受管”关系上的重音概念,这是二者的最大区别。换言之,韵律构词是“大小”或“长短”的问题,而韵律句法则是“核心重音”或“轻重结构”的问题。当然,无论大小抑或轻重,均属韵律问题。因此,在特定的句法环境中,二者不免交互为用,既有矛盾又有调和,造成句法、词法、韵律三方面融而为一的有趣现象。为说明问题,我们先看韵律构词系统中的构词单位——最小词。

2.1. “最小词”的推演过程

据 McCarthy & Prince (1998)的理论,“最小词”的概念是从如下规则系统中推演出来的。

1) 所有音步均从左起 (All-Ft-Left)

校齐 [音步左界, 韵律词左界] (Align (Ft, L, PrWd, L))

“每一个音步的左界均须与韵律词的左界一一校齐”。

= “每一个音步都是韵律词的起始点”。

2) 音节归属 (Parse-Syll)

每一音节必归属于一个音步 (Every syllable belongs to a foot)。

3) 音节归属优先于音步左起 (Parse-Syll \gg All-Ft-Left)。

不难看出, 音步的左起 (All-Ft-Left) 要求所有的音步一律从左界开始; 而音节归属 (Parse-Syll) 则规定任何形式中的所有音节均需全部归入音步。这两条规则将无可避免地导致如下结果:

4) 每一个音节均归属于一个音步 (every syllable is footed),

每一个音步均为起始音步 (every foot is initial)。

据此, 逻辑上唯一的结果就是: 只有一种结构形式可以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 亦即“最小词”。为什么? 因为最小词由一个独立的音步组成, 而该音步中的所有音节皆完满无余地归属该音步, 且该音步的起点也精确地与该韵律词的左界对齐。亦即:

5) [音步]_{韵律词}, 或 $[(\sigma\sigma)_{音步}]_{韵律词}$

根据如上推论, 最小词实际就是最和谐的韵律词 (the most harmonic prosodic word)。正如 McCarthy & Prince (1998: 299) 所说: “在一般的节律限定条件下, 任何不区分音节重量的语言里的最和谐的韵律词, 是由两个音节 (的长度) 组成。” 由此可见, 最小词是韵律系统中规则推演的结果, 是逻辑的必然。

2.2. “核心重音”的推演过程

不仅韵律构词中的最小词是推演的结果, 韵律句法学上的“核心重音”也是推演的结果, 它是相对重音原则在句法结构中实现的必然。先看下面两项基本原则:

6) 相对重音原则 (参看 Liberman, 1975)

人类语言的重音均为相对, 而非绝对的形式。

7) 核心重音 (Nuclear Stress Rule [NSR], Liberman & Prince, 1977)

$[X \ Y]_C$

若 C 是短语, 则 Y 相对较重。

就是说, 韵律上的轻与重在语句上必然表现为句法结构上的两个成分。从这个意义上说, 是相对重音原则决定了核心重音在短语中必以句法结构为基础, 结构是其实现的基本条件。至于核心重音通过什么样的句法结构来实现, 则因语言不同而不同。Zubizarreta (1998) 认为, 德语的核心重音是在如下结构中实现的:

8) 德语的 S-NSR (参看 Zubizarreta, 1998)

给定两个句法节点 C1 与 C2, 若 C1 和 C2 具有选择性词序关系, 那么其中较低的一个获得较重的重音。

参考 Zubizarreta 的分析, 我们认为汉语的核心重音取如下形式:

9) 汉语的 G-NSR (参看 Feng, 2001a - b)

给定两个句法节点 C1 与 C2, 若 C1 和 C2 具有选择性词序关系, 那么其中较低的、为选择者直接管辖的一个获得较重的重音。

“管辖”的定义及与之相关的概念可以根据传统的定义表述为:

10) 管辖(Government)

α 管辖 β , 如且仅如

(a) α 是一个 X^0 词项

(b) α 成分统制(c-commands) β

11) 成分控制(C-Command)

α 成分统制 β , 当且仅当, 每一分枝节点既可俯瞰 α 也可以俯瞰 β 。^①

除了上述结构规则以外, 核心重音的指派与运作还受到如下韵律规则的制约:

12) 隐形条件

在韵律规则的运作中, 指代性成分(anaphoric elements, 如代词、语迹等)均隐而不现。

比如附注①的例 a, 假如据 12), 结构中的 D 是一个隐形成分, 那么其中的 B 就可以控制 E。由此可见, 句法成分是“隐”还是“现”, 直接影响韵律规则的运作, 导致最后结果的不同。总之, 根据上面 6) - 10) 中的定义和规定, 核心重音可以在严格的监控之下得到理想的结果。

3. 最小词与核心重音的交互作用

在讨论具体问题之前, 我们还须规定运作的程序。原因很简单, 没有程序则无法运作, 不能运作则无法验测。无法验测的说法, 轻则是非莫辨, 重则疑惑视听。什么是韵律进入句法并开始运作的必备程序呢? 以下三点至关重要:

13) 韵律运作的必要程序

(a) 必待一切句法所宜运作完成之后;

(b) 在表层结构中的第一分枝下的主管者和受管者之间(据 9) - 11) 的规定而来);

(c) 隐性成分一概不计(据 12))。

给定上面的必要程序, 我们必须回到现实中来观察、处理和解释自然语言中的现象。

3.1. 书面语的[[动宾]+[名词]]现象

语言现象和自然现象一样, 纷繁不一。这里我们只关心韵律句法现象, 同时只取书面语中[[动宾]+[名词]]一种现象为例。请看:

- (1) 过境美国 讲学中南海
 撤军波黑 国足热身津门
 待命城外 米卢执鞭中国队

人们自然会想到, 这类句型是由介词“于”的省略而造成的, 亦即: 讲学[于中南海]→讲学[_中南海]。这不是没有道理, 书面语本来就使用着大量的文言词汇(包括“于”), 因此, 说上面的形式是“于”的省略也毫不足奇。然而, 现代书面语里还有这样的句子:

- (2) 备战亚运会 挑战美国队

显然, “备战亚运会”不能说成“备战于亚运会”, 因为它的意思是“为亚运会而备战”。同理, “挑战美国队”也不是“挑战于美国队”, 因为它是“向美国队挑战”的意思。如果是这样, 那么“备战亚运会”当从“为亚运会备战→备战亚运会”而来; “挑战美国队”当从“向美国队挑战”而来。据此, 前面的[[动宾]+[名词]]形式均可分析为同类的派生形式:

- (3) 从美国过境 → 过境美国 在中南海讲学 → 讲学中南海
 从波黑撤军 → 撤军波黑 国足在津门热身 → 国足热身津门
 在城外待命 → 待命城外 米卢在中国队执鞭 → 米卢执鞭中国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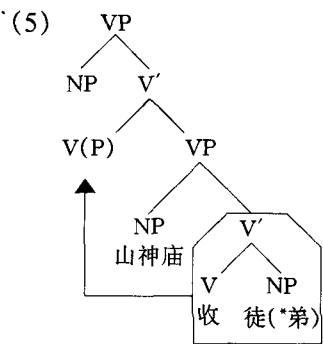
有人会说,这些形式只见于报纸或章回小说的题目,不属书面语的正文,因此不是正常语句。最初或许这样,但现在并非如此。譬如,下面的话在正文中早已屡见不鲜了。

(4) 领队徐根宝称:此次备战世界杯任务艰巨。

如果它们已经用于叙述,如果它们的格式是从[[P NP][VO]]到[[VO][__ NP]]的话,那么我们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是:后面的VO是怎样跑到PP前面的?注意:简单的一个“前置”不足以说明问题,因为PP前面的位置很多。VO前置到哪个位置?交代不清不足以说明问题。此其一。第二,VO是一个动词性短语成分,PP前面什么样的位置可以“接纳”这个动词性成分?没有句法的根据也无法简单地用“前置”来说明。用当代句法学上的“移位”来说明也一样,说者必须首先交代移到什么位置,为什么那个位置可以接纳一个动词性成分以及什么样的句法根据允许这样的运作,等等。上述分析说明,凡遇一个句子,无论我们想用何种方式、何种理论来说明或解释,不首先弄清它的句法结构则无从下手。结构远不止线性的前后关系,重要的是上下(级层)、左右(姊妹)、主管与受管等纵横相交的立体关系。这就是为什么即使研究韵律也不能没有句法的缘故。韵律离不开句法的另一个原因是:没有结构则无法实现重音(相对轻重原则的要求)。没有句法结构则无法实现核心重音,因为句子的重音必须在句子(而非词汇)层面实现,而句子层面的两个成分(为满足轻重的要求)只能由句子的结构来决定。这就形成“先有句法再有韵律”的分析以及“没有句法就没有韵律”的基本原则。

3.2. 句法结构

什么样的句法结构可以保证从[[P NP][VO]]到[[VO][__ NP]]的运作呢?这里我们提出“介词=轻动词”的分析(参看冯胜利,2000:171-179),同时采用Larson(1988)的VP-外壳结构来处理。(关于VP-外壳结构可以参看沈阳等2002:210-225有关双宾语的分析) [[动宾]+[名词]]的VP-外壳结构如下图所示:



就是说,介词“在”、“从”、“为”等均以空动词的形式出现(即“V(P)”),而后动词性的[VO]则依中心词移位的方式(head-movement)并入空动词“V(P)”,于是生成[[VO]NP]结构。换言之,“收徒弟山神庙”是动词移位的结果。在句法上,V可以“成分统制”V'(=V⁰,见下文),所以移位有理可据,是为合法操作。不仅如此,由于V是一个空动词,所以必由一个载音动词来填充,于是动词提升必须启动,移位运作遂不可免。

上面的分析虽然说明了结构的来源,但其他的问题也随之而来。事实上,析之愈精问题愈清。这其实是好事,因为越模糊不清就越无法质疑,也就越能似是而非。什么是这里的问题呢?首先是介词的问题。从句法上说,介词以空动词的形式出现,占据了VP-外壳中的动词的位置。然而,这种作法有何证据?此其一。第二,动词并入固然是句法上的合法运作,但是这里的[VO]不是“V⁰”(词汇范畴),而是“V'(短语范畴)”。短语怎么能并入词汇呢?所以上面的运作仍有问题。第三,如下例所示,地点名词不能少于两个音节,而动词的宾语不能多于两个音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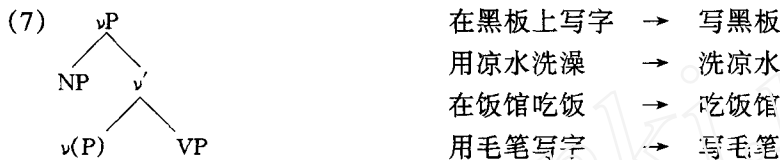
- (6) 在山神庙收徒弟 → *收徒弟山神庙
 在中南海讲经济学 → *讲经济学中南海
 从日过境 → *过境日

在京待命 → *待命京

这里我们面对的问题是：介词的宾语为什么不能过简(少于两个音节)? 动词的宾语又为什么不能过繁(多于两个音节)?

4. 综合分析(句法、韵律、构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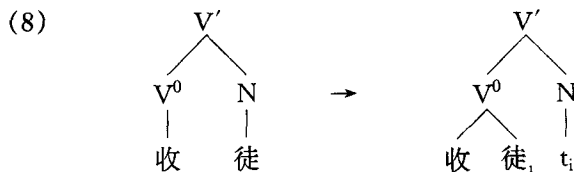
先看介词能否用为空动词的问题。事实上,这个问题可由代体宾语的句法运作来证明。我们曾提出(冯胜利,2000):所谓代体宾语的句法结构正是以介词为空动词的运作结果,亦即:



上例说明,介词的确可以以“轻动词”的空形式出现。代体宾语(黑板)和动宾所带的宾语(山神庙)都是介词的宾语,所不同者,前者是动词单独上移(无宾语),后者则动宾一起上移。根据这一分析,不仅书面中动宾带宾的现象得到了解释,口语里的代体宾语也有了进一步的根据;亦即:汉语

的介词(或同动词 co-verb)具有轻动词的句法功能。语言规则之功在于以简驭繁,语言现象之妙在于以类相从,二者既属相因,亦可相证也。

其次,为什么[VO]短语可以并入 V⁰词汇呢?就句法而言,这个问题不难作出相应的解释(参看 Zou, 2002)。首先,这里的 V'([VO])在提升之前必须重新分析为 V⁰,所以事实上不是 V'的提升,而是 V⁰的提升。如何把 V'分析为 V⁰的呢?也有根据,这就是名词并入的运作:



“徒”通过核心词移位而并入动词“收”,先组成一个[动宾]复合动词(现在不再是 V'而是 V⁰单位),然后这个[动宾]_v提升并入上面的空动词,遂有“收徒山神庙”的结果。这样做不仅句法上允许,而且实践上也说明了宾语不能复杂的原因。譬如:

(9) *收两徒山神庙 *收真徒山神庙 *收了两徒山神庙

就是说,宾语必须是单独的名词(亦即必须是 N⁰)而不能被任何成分所修饰(不能是 NP)。为什么呢?因为必须把 V'变成 V⁰才能提升,而[VO]要成为 V⁰则宾语不能不是 N,否则不能并入 V。O 不能并入 V,[VO]也就不能成为 V⁰。因此动宾的宾语必须是 N⁰。宾语是 N⁰则不能过繁。于是“宾语不能是 NP”与“宾语不能过繁”互为因果,不仅解决了 V'变 V⁰的难题,也解释了宾语不容复杂的原因。然而,问题的本质并不在此。请看:

(10) *收徒弟山神庙 *讲经济学中南海

“徒弟”、“经济学”不能说不是 N⁰(因为二者都是词汇形式而不含任何修饰语)。如果是 N⁰,根据上面句法分析,它们完全可以并入前面的动词并与之组成一个 V⁰单位。换言之,“收徒弟”和“收徒”属于同一句法范畴,“收徒”可以做的,“收徒弟”也同样可以。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收徒弟山神庙”、“*讲经济学中南海”均不可接受,说明这里的问题远非一个“宾语为 N⁰”

所能解决,因为这里不是简单的“宾语为什么不能过繁”的问题,而是“为什么宾语不容两个以上音节”的问题。换言之,这不是句法的问题,而是韵律的问题,是音节多少的问题。

如果是韵律的问题,是什么类型的韵律问题呢?音节多少可以是轻重的问题,也可以是韵律单位的大小问题。显然,这里不可能是轻重的问题,因为[收徒]和[收徒弟]均属右重格式而不可能左重,放在[[VO]山神庙]里,没有理由说其中之一跟“山神庙”有轻重不合的矛盾而被删除。换言之,就轻重而言,要么二者都合法,要么二者都不合法,不可能二者取一,因为它们的重音模式是一样的(宾语重于动词的一般规律)。由此可见,“收徒弟山神庙”的韵律缺陷不是[VO]中的重音问题。如果不是重音的问题,那么只能是“大小”的问题,是提升并入的[VO]形式不能过大、过长的问題。为什么提升运作牵涉大小问题呢?这就是我们前面从韵律构词系统中推演出来的“最小词”的作用。就是说,这里的[VO]必须是一个最小词——一个最和谐的音步。显然,如果[VO]必须是一个最小词,那么其中宾语和动词都不可能由两个音节组成。这才是为什么宾语必单(不能复杂)的本质所在。

为什么[VO]一定要是个最小词呢?这不仅仅是句法运作的要求,更重要的是韵律构词系统的限定。就句法而言,最小词可以确保这里的句法并入,因为它可以让宾语永远是N,从而可以使 $V' (= [VO])$ 变成 V^0 ,最后才能提升并入到上面的空动词V。因此,有了最小词,提升的运作就永无阻碍。从这个意义上说,最小词不仅是句法运作的保障,同时也是句法运作导致的结果。因为没有句法提升的运作就没有最小词发挥作用的环境。

然而,句法并非一定要求最小词,因为宾语只要是N,句法就可以使之并入动词。对句法而言“收徒”和“收徒弟”同样合法。既然如此,最小词的要求又从何而来呢?换言之,如果句法上“收徒弟山神庙”合法的话,为什么它不能被接受呢?这就不能不是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了——韵律可以把一个句法上合法句子变得非法,因为它违背了韵律之法。什么是这里的韵律之法?这就是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先看韵律构词的基本法则(参看冯胜利,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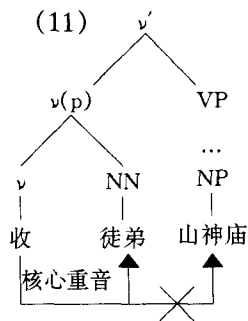
复合词的韵律条件:一个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最小词)。

这就是说,只有最小词(韵律构词单位)才有可能“成词”(词汇词和句法词);反之,不是最小词就不能构成合成词([名+名]例外,参看冯胜利,2000)。譬如:

	最小词	大于最小词
VO:	[关心]他、[负责]病房	*[开玩笑]他、*[负责任]病房
VR:	[打牢]基础、[写通]句子	*[打牢固]基础、*[写通顺]句子
AN:	白[大褂]、黑[小辫]	*白[大盘子]、*黑[小雨伞]
AUX+V:	非常[可疑]、非常[可恶]	*非常[可怀疑]、*非常[可厌恶]
[VO]+V:	[并肩]战斗	*[并肩膀]战斗
S+P:	非常[年轻]	*非常[年纪轻]

上述诸例表明:凡是超出最小韵律模块者,均不能成词。不能成词当然属于短语的范畴。可见,韵律有权将一个语串“断”为短语,不管它的语义如何凝固,也不管是否句法运作已将它转变为词。我们知道,句法一向就是句子结构的唯一“法官”——只有句法运作可以改变结构。其实,韵律也有同样的“权威”,它不仅可以阻止不合规格的语串固化成词或复合成词(如上例),也可以阻止句法并入中不合规格的句法词(参看冯胜利 2001a-b)。这就是“*收徒弟山

神庙”不合法的原因所在。请看下图(略去语迹等隐形成分;“NN”代表双音节名词):



显然,如果“收徒弟”不是最小词并因此不能成词而为短语的话,那么该结构中的主管者就是动词“收”,而受管者就是“徒弟”(参看 9)–(11)中的运作程序)。这样一来,核心重音只能指派给“徒弟”而不给“山神庙”(不是动词“收”的受管成份)。“山神庙”得不到重音,因此句子诘屈聱牙,不能接受。据此,我们有下面的规则:

最小词条件(MinWd Condition for NSR):只有当句法运作所造成的句法词是最小词的时候,它才可以作为重音指派中的最小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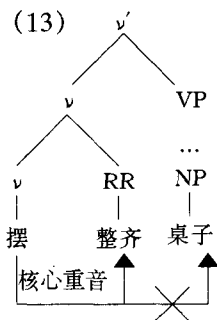
就是说,只有当 VO 是“收徒”的时候它才能变成 V^0 ;只有当 VO 变成了 V^c ,“山神庙”才是受管者,重音才能由“收徒”指派给“山神庙”,句子才自然上口。据此,我们可以进而推导出如下结论:

- 1) 词/语构造的区别:构词,大小必究;造句,轻重必分;
- 2) 词/语区别的本质:音步规定造词,重音控制句法。

根据这一结论,汉语中的最小词及其与句法移位的交互作用还可以推演到动补结构中来。如:

- | | | |
|--------------|---------|---------|
| (12) *关严实了窗户 | *哭嘶哑了嗓子 | *累弯曲了腰 |
| *摆整齐了桌子 | *喝晕乎了酒 | *想全面了问题 |
| *打牢固了基础 | *写通顺了文章 | |
| 关严实了窗户 | 哭哑了嗓子 | 累弯了腰 |
| 摆齐了桌子 | 喝晕了酒 | 想全了问题 |
| 打牢了基础 | 写通了文章 | |

上述*[VRR NP]和前面(11)中[[VNN]NP]形式的韵律与句法结构的本质是一样的,亦即(略去语迹等隐形成分;“RR”代表双音节补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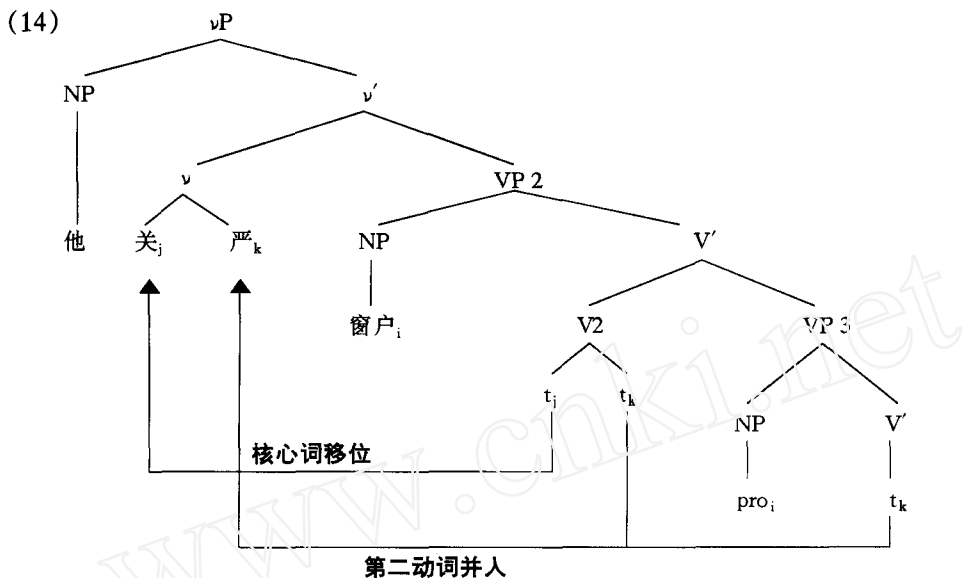


(13)和(11)的非法性同出一辙。不仅如此,如果我们再看一下动补式的底层结构,那么它与上述 VP-外壳中核心词移位的运作就更没有什么不同了(参看冯胜利,2002)。如(14)所示[见下页]。

[动+补]也是由移位而来的“句法词”,因此同样遵循最小词的条件:只有当句法运作所造成的句法词是最小词时,它才可以作为重音指派中的最小成分。更有趣的是,这里的动补结构不仅可以解释[VR NP]和*[VRR NP]的对立,同时还可以解释它们在

历史发展中的特殊表现。譬如:

- (15) 打汝前两齿折(《贤愚经》):打折其脚(《贤愚经》)
 狂风挽断最长条(杜甫《漫兴》):朔气数年吹路断(《喜闻盗贼蕃寇之退》)
 先着水满(《佛本行集经》):盛满屎粪(《佛本行集经》)
 砍七多罗树断(《佛本行集经》):割断一切魔网(《佛本行集经》)
- (16) 打破烦恼碎。(《坛经》) 弹尽《相思》破。(《喜秋天》)
 斩破项羽营乱。(《汉将王陵变》) 打伤头破。(《太平广记》二四三卷)
 射杀野鼯死。(《佛本行集经》) 踏破诸瓦坏。(《佛本行集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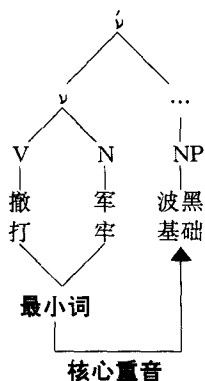


首先,结构(14)不仅可以解释现代汉语的动补结构,历史上[VR NP]和[V NP R]的两种现象,也可在上面的结构中得到合理解释。就是说,例(15)中的两种不同只取决于补语是否提升。补语提升则有“打破头”(合用式),补语不提升则出现“打头破”(隔开式)。而补语所以能够留在原地而不提升,是因为它“高频轻化”的结果(参看冯胜利,2002)。这种韵律句法特征的最好证明就是例(16)中的事实:我们所见大多数的双补语句(如“打破烦恼碎”)都是分合式(亦即[VR NP R]),它们既不取并用式([VRR NP])也不用隔开式([V NP RR])。为什么呢?②根据这里的分析,它们不能采用隔开式,因为句末补语的位置只宜轻而不能重。正因如此,才有“打头破”和“*打烦恼破碎”的对立。前者单音,属于高频轻化故而能说;后者双音,违背宜轻的条件所以不说。最后,它们所以不取合用式的原因是因为古之“*打破碎烦恼”与今之“*打牢固基础”一样,均属重音无法指派的结果——虽时分古今但法有不变者也。

5. 结语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没有句法,无法说明[VO]短语前置何处;没有韵律,无法解释[VO]成词何以必双。须知,句法有句法的规则,韵律有韵律的体系。不遵循句法的规则,不顾及韵律的体系,将两者(或数者)随意拼合,不但无济于事而且还会疑惑视听。这并不是说本文的结论所在皆是,但我们相信,这里所追求的目标和使用的方法则是正确的轨道(on the right track)。就语言学的当代发展而言,阐述事实固然重要,但其终极的目标是推出已知的事实和未知的现象。事实上,当代语言分析和研究的最高境界是推演,所以必有规则和程序,必能操作和检验。就本文的例子看,如果说重音的指派靠管辖,那么它的运作既有公认的句法程序,又有推得的韵律规则。因此,无论是谁都可以在树形结构上根据定义找到相应的句法节点及其与重音的关系,从而进行推演与证伪。譬如,在[v [NP [VO]]](亦即:[v [山神庙 [收徒]]])的结构里,[VO]若不上移,则无法满足 v 的要求(v 必由同类载音形式来填充)。如果只 v 上移(形成[收_i [山神庙 [t_i 徒]]]),那么管辖关系将不能使“徒”获得重音。因此,这样的句子必不合法。③反之,如果宾语不出现,动词上移则无妨,于是才有[写_i [黑板 [t_i pro]]]的现象。可见,“有无宾语”与“动词移否”的对应关系,既能推导而出,亦可相互为证。这里,我们根据的是同一的操作程序,而解释的却是不同的表现形式。这就是推演分析的作

用。不仅如此,“推演作用”在最小词的功能上也不例外。请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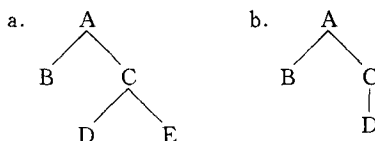
“打牢基础”与“撤军波黑”从未被看作相关的现象来分析。然而,表面无缘的分离现象其实却为一条无形的规律所制控。规律是无形的,但一经发现,我们必须赋之以形(形式化),否则纵然是真知灼见,难免有捕风捉影之嫌。从后者的意义上说,“赋之以形”恰是防伪的良药。道理很简单,“玄感非象识,谁能测沉冥”?故而有形方可辨,无形能瞒天,因为“形器易征”故据实而可验,玄辩无形则有谎而无不可圆。古人“以法为分,以名为表,以参为验,以稽为决”者(《庄子·天下》),说的也是这个道理。

总而言之,治学辨伪的要谛莫过于“实”,但它远不只以往意义上的“求实”,当代的学术应是事实(fact)、实验(testable)和实施(operable)三者缺一不可的求实精神与方法。这样的求实不仅可为辨伪提供标准,同

时也是发现规律、构建理论的精华所在。

附注

① 例如,在右图结构 a 里, B 只能统制 C, 不能统制 D 或 E。因为分枝节点 C 只能俯瞰 D 与 E, 不能俯瞰 B, 因此无法满足“每一分枝节点俯瞰 α 同时俯瞰 β ”的要求。在 b 里, B 既可以控制 C 也可以控制 D, 因为分枝节点 A 既俯瞰 B, 也俯瞰 C 与 D。



② 即使它们可能最初源于两个句子的合并(亦即:“打破烦恼+打烦恼碎 → 打破烦恼碎”),也不影响这里的结构分析,因为无论它们的起源如何,其结果必然还是一个句子,因此必然是一个独立的结构。只要是一个结构,上面提出的问题就仍然存在,这里的分析就仍起作用。

③ 这一分析还可从“命之氏(为之命氏)”(《左传·隐公八年》、“骂他娘(冲他骂娘)”)的例子中得到反证。这里“命”和“骂”均单独上移而置宾语“氏”与“娘”于原位不动,但句子仍然合法。这足以说明只有当介词宾语是隐形成分(亦即代词)时,才能使重音落在动词的宾语上,句子才合法。当然,语义关系也必予考虑。限于篇幅,兹不赘论。

参考文献

冯胜利 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1a 《从韵律看汉语“词”“语”分流之大界》,《中国语文》第 1 期。
 —— 2001b 《论汉语“词”的多维性》,《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 2002 《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语言学论丛》26 辑,商务印书馆,178-208。
 沈阳 何元建 顾 阳 2002 《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哈尔滨。
 黄 征 1996 《敦煌俗语法研究之一·句法篇》,《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1 期,北京大学出版社。
 赵长才 2001 《“打破烦恼碎”句式的结构特点及形成机制》,《汉语史研究集刊》3,巴蜀书社,13-22。
 Feng, Shengli 1998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s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ed. Jerome L. Packard, 197-260.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2001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ms.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Guasti M. T. & M. Nespors 1999 Is syntax phonology-free? In: Rene Kager and Wim Zonneveld (eds.) *Phrasal Phonology*. Nijmegen University Press. 73-98.
 Larson, Richard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335-391.
 Liberman, Mark 1975 The Intonation System of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MIT.

- Liberman, Mark & Alan Prince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s Inquiry* 8, 249-336.
- McCarthy J. John. & Alan S. Prince 1998 Prosodic morphology. In *The Handbook of Morphology*. 284-305.
- Zou, Ke 2002 Verb-Noun Compounding and Definiteness Effect. M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Zwicky, Arnold & Geoffrey Pullum 1986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ntroductory remarks. *Ohio State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32:63-91
- Zubizarreta, Maria Luisa 1998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冯胜利 美国堪萨斯大学东亚语言文化系)

第七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在上海召开

由国家汉办、世界汉语教学学会和复旦大学联合主办的第七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于2002年8月2—5日在中国上海隆重举行。这是新世纪之初世界汉语教学界的一次盛会,来自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法国、瑞士、德国、英国、葡萄牙、意大利、瑞典、埃及、波兰、罗马尼亚等38个国家和地区的475名代表参加了这次盛会。讨论会共收到论文450余篇,其中280余篇论文在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开幕式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中国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姜明宝主持了开幕式,中国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严美华宣读了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的题词和贺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许嘉璐、中国教育部周济副部长代表教育部部长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组长陈至立致辞,上海市副市长严隽琪、著名语言学家张斌、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长吕必松、第七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会议筹备工作委员会主任陆俭明以及留学生代表在开幕式上讲了话。教育部副部长、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章新胜在闭幕式上作了长篇发言。

此次会议论题广泛,涉及汉语本体、第二语言学习理论、语言与文化、教材、教学法、语言测试等诸多领域,充分展现了世界范围内汉语教学与研究的最新进展,体现了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和研究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进步。

会议期间,世界汉语教学学会召开了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理事会:陆俭明(中国)当选为会长,柯彼德(德国)、白乐桑(法国)、赵智超(美国)、奥水优(日本)、佟秉正(英国)当选为副会长,崔希亮(中国)当选为秘书长。

此次会议的开幕式、闭幕式通过国家汉办网站(www.hanban.edu.cn)和对外汉语教学信息网站(www.hanyuwang.com)进行了网上直播。

(世界汉语教学学会秘书处)

中国语言学会第十二届学术年会征集论文提要

中国语言学会第十二届学术年会定于2003年8月中旬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夏大学召开。凡有意与会的会员,请在2003年1月31日(以邮戳为准)以前,将不超过800字的论文提要提供给学会秘书处,电子邮件与传真件恕不接受。论文提要经常务理事会审定后,4月份将向通过者邮寄与会通知。

联系人:中国语言学会秘书处 丁欣兰

地址:100732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 语言研究所中国语言学会秘书处

电话:(010)65137744-5373 传真:(010)65125849

(学会秘书处)

Feng, Shengli, On the interface between prosodic morphology and prosodic syntax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prosodic syntax interfaces with prosodic morphology, demonstrating that there is a crucial difference between prosodic syntax (stress-based) and prosodic morphology (length-based), though both interact with syntax as well as with each other. It is further argued that a synthetic analysis of linguistic phenomena does not put all the different pieces together based on different theories. In fact, any linguistic theory must consist of at least three parts: a relevant fact, a testable assumption and an operable rule (or procedure), only then can it be considered a scientific theory.

Key words: minimal word, NSR, syntactic word, VP-shells, head-movement

Li, Aijun, Prosodic analysis on conversations in Standard Chinese

This paper provides some statistic results on conversations based on a prosodically labeled dialogue database of Standard Chinese (SC) for synthesis. The stress is investigated both from the acoustic correlations and from prosodic structure. The durations of prosodic phrases and pre-boundary syllables, and the syllabic number of prosodic phrases are statistically calculated. Also the syllabic duration, the maximum F0, the minimum F0 and the F0 range for stressed and unstressed syllables are statistically analyzed respectively. The correlated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se four acoustic parameters are examined under stressed and unstressed conditions respective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0 range and the stress, the maximum F0 and the duration are statistically analyzed under different prosodic boundaries for stressed and unstressed syllables. All these results will contribute to correctly set the prosodic parameters for synthesizing SC and automatic prosodic labeling.

Key words: sentence stress, prosodic structure, prosodic phrases, pitch range, pitch register

Lu, Guoyao, The Yan Zhitui Puzzle and its partial interpretation

The classic document of Chinese phonology, *Yan's Family Teachings: On Pronunciations*, remarks, "the southern dialect is tainted with the sounds of Wu-Yue aliens, while the northern dialect is tarnished with the sounds of Hu invaders; both have deep-seated defects. So to compare the two is hard." This puzzling statement has been oft-cited in history, but for over a thousand years few have tried to delve into its purport. In this present paper the author makes a bold attempt to provide a partial interpretation to the puzzle. The reliability, soundness and the spirit of the Yan Zhitui Puzzle are illustrated, with mutual illuminat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contemporary live dialects and by reference to the *Qieyun* phonological system. The paper examines the contemporary pronunciation of the four phonological categories *tan* (谈), *tan* (覃), *han* (寒) and *huan* (桓), and with evidence from Tong-Tai dialects, Wu dialects and Gan dialects, this paper takes a glimpse at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ancient Wu dialects and the lingua franca of the Southern Dynasty. Thus the methodology of the present paper combines the textual research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the historical comparative method.

The author reiterates the hypothesis that during the final years of the Western Jin, inhabitants from the north migrated into the regions to the south of the Huai River and the Yangtze River, and their language became the lingua franca of the Southern dynasty, which is the